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2號

原告 陳悅昌

被告 黃焜棋

被告 新進砂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琇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，請求被告騰空返還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3萬2855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 9280.45m^2 × 11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1900元/ m^2 = 1763萬2855元】；起訴聲明第2項，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101萬3898元（57.5個月），依規定應予併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64萬6753元（1763萬2855元 + 101萬3898元 = 1864萬6753元）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7萬6120元，應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、異動索引（民國108年1月迄今）、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